

电子图书



信息技术的结晶

人类文明的载体

网络的基本资源

出版说明

《中国文学大师与中国文学名著》——不可抗拒的诱惑！

在浩浩荡荡的中国五千年文明史中，中国的灿烂文化造就了一大批中国的文学大师。这些文学大师在诗、词、小说、戏曲的创作中，为祖国的文学宝藏增添了许多咏吟千古的绝唱——名著、名篇。许多作品被广泛介绍到世界，奠定了中国文化的世界地位，也使得世界人民得以一窥东方文学瑰宝的真面目，享受东方文明的沐浴。

为配合《世界文学大师与世界文学名著》的出版发行，应广大读者的强烈要求，我们组织了国内目前有影响的一批中青年作家、评论家、研究员编写了这套《中国文学大师与中国文学名著》，精选了中国文学名著中的 12 本精华，然后进行白话改写和缩写，并详介作者生卒年月和生平，文学名著的思想内容、艺术成就、在文墨学林中的地位，一举三得，三位一体，使人们在了解了大师之后，欣赏到大师的名著，并能在赏析部分中系统地把握名著的精髓，增加阅读的情趣。

由于中国的文学大师们多生活在封建社会，且长期以来倍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，加之历史的、环境的局限，使得大师们的名著有较大差异，思想性、艺术性不强的作品充斥在文学名著中，给我们甄选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。经编委们再三审定，才选中了这 12 本名著。即使是这样慎选的名著，我们充分考虑读者对象后，在缩写过程中还是删掉了个别不妥之处，如笑笑生的《金瓶梅》，褚人获的《隋唐演义》等，把一些损害作品思想性、艺术性的某些章节剔除，但仍保持了原著的风貌，使广大读者开卷有益而绝无受害嫌疑。我们的宗旨只有一条：忠于艺术，忠于历史，实事求是，尽量完美。我们的原则也只有一条：不以编者好恶选择大师及大师的名著。

赏析方面的著述，是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有偏颇和缺点在所难免。加之今日之学者，大多采用当今文学评论界最新观点和方法，争议和不成熟也是存在的，望读者匡正、赐教。

在编写此书过程中，得到了国内文学艺术界、文学评论界、出版界、在京各大院校师长们的指导，并参照了一些师长们的著述和观点，在此深表敬意和谢忱。

编者

1995.5 于北京

1.1 蒲松龄

蒲松龄（1640—1715），字留仙，别号柳泉，山东淄川（今淄博市）人。清朝小说家。他19岁时考取秀才，以后多次参加科举考试，都没有考中。31岁时当了一年“幕宾”，以后就回到家乡在私塾教书，一生过着清贫的生活，76岁去世。蒲松龄从小就喜欢读书，十分刻苦。据说他订了一个本子，注明一天中读了些什么书，写了什么文章，如果有一天本子上出现空白，他就会感到非常不安。蒲松龄生活的时代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十分尖锐，封建统治非常残酷，政治黑暗，天灾不断，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，他亲眼目睹了残酷的社会现实，又不能公开揭露，以免招来杀身之祸，只有借助花妖鬼狐故事，曲折地进行揭露和嘲讽。他用了二十多年的时间写成了富有民间文学色彩的文言短篇小说集——《聊斋志异》。“聊斋”是作者书斋的名字。小说集里大部分作品是写鬼狐神怪的故事，所以叫“志异”。全书共16卷，491篇（中华书局版）。作者以民间流传的故事为基础，经过艺术加工成为一篇篇优秀短篇小说。《聊斋志异》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暴露社会现实的黑暗，谴责贪官污吏、土豪劣绅压迫人民的罪行，如《促织》、《席方平》等；另一个重要内容是揭露科举制度的弊端和它所给予知识分子的毒害，如《司文郎》、《王子安》等；书中关于青年男女爱情和婚姻的故事最多，如《婴宁》、《鸦头》、《细侯》等。作者对冲破封建礼教、真挚相爱的年轻人给予了极大的同情。此外如《崂山道士》、《画皮》等寓意也都极为深刻。蒲松龄想象丰富，语言生动，文笔非常简练，在两三千字，甚至几百字的短小篇幅里，能把人物写得十分生动、鲜明。他在《聊斋志异》里成功地塑造了各式各样的人物，借助花妖鬼狐反映出了现实社会，不愧是一部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优秀作品。

蒲松龄的家庭，是世代书香门第。清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），淄川蒲族修谱，这个族谱今天看不到了，所保存的是蒲松龄为族谱写的序言。序中说，蒲家是般阳（淄川的古名）的土著，祖墓在淄川西南的招村之北，那里有两个墓葬，一个是蒲鲁浑，一个是蒲居仁，都是元朝般阳路（地方行政区）的总管。元朝地方行政长官，正职由蒙古人担任，叫做达鲁花赤。总管为地方行政长官的副官，协助达鲁花赤办事。元代至顺年间（1331—1333），受荫袭官的蒲氏，因得罪元朝皇帝图帖睦尔，遭夷族之祸，满门抄斩。这时有个六七岁的男孩名叫蒲璋，恰好住在姓杨的外祖父家里，改姓埋名，才活下来。明太祖洪武初年，蒲璋已经成人，认祖归宗，复名蒲璋，迁回满井庄。此后生齿日繁，原来同村的郭、刘二大姓逐渐衰落，全村蒲姓占绝大多数，满井庄也改名蒲家庄。明代万历年间（1573—1620），淄川全县有八个秀才成为领国家津贴的廪膳生，蒲家就占了六个。嗣后科甲相继，称为望族，但未出做高官的人物。

从《族谱序》中我们得知，蒲松龄的远祖蒲臻，高祖蒲世广，在地方上都有点名气。曾祖蒲继芳，同他父亲一样，是个秀才。叔祖蒲生汶中了进士，选河北玉田知县，是个有名的孝子，听说老母患病，哭得汤水不进，呕血数斗，死在衙门。他是蒲松龄屡次提到的玉田公，也是蒲家几代中最高功名的人物了。蒲松龄的祖父蒲生泐没有功名，父亲蒲槃，字敏吾，原先也尽力读书，知识渊博，但考到二十几岁，不能进学，家境又困难，便弃儒经商，做起买卖来。二十年间，有了相当的积累，成为当地的富裕人家。明末天下大

乱，他便停业在家读书教子。蒲槃四十多岁没有儿子，性情喜欢周贫济困，到蒲松龄出生时，家道已经衰微了。

蒲松龄是蒲槃的第三个儿子，正妻董氏所生。上面还有长兄光箕，次兄柏龄；下面还有个弟弟鹤龄，总共兄弟四人。兄弟之中，蒲松龄最聪颖，读书过目不忘，蒲槃最喜欢他，把振兴家业的希望寄托在他身上。

蒲松龄的青少年时代，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大变动时期，由朱洪武建立起来的封建专制王朝，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，朝政荒废，吏治腐败，灾荒频仍，哀鸿遍野，终于爆发了李自成、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大起义，从此江山易主，“天崩地解”，中国的战乱岁月前后延续了半个世纪。

还在清兵入关之前，满洲贵族就注意联络汉族上层地主阶级。清兵进入北京，即以“复君父仇”为号召，以便把明朝官员和地方阶级的仇恨转移到农民义军身上。他们下令礼葬崇祯夫妇，降附官员各升一级，明朝的革职官员以及山林隐逸广为录用。恢复科举考试，以笼络地主阶级知识分子。同时，清政权还协助一些恶霸地主恢复家产，向农民反攻倒算。这些措施，稳定了满汉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王朝，虽然发生大小起伏的人民反抗斗争，但终于都被镇压下去。

出于地主阶级的本性，蒲松龄的父辈是与农民义军对立的。

顺治三年（1646）十一月，高苑谢迁起义。次年六月，攻打淄川，在蒲家庄，遭到顽强抵抗，为首的就是蒲槃及其兄弟蒲祝。他们受到政府表彰，称为“守村义举”。事后，蒲槃又捐资修复被义军轰塌的一段城墙。由此可见，清政府的两手政策对一般地主阶级所起的作用。

明清易代之际蒲松龄只有五岁，还不大记事。顺治七年，他十一岁，开始随父读书。在父亲的教育和殷切期望下，少年蒲松龄，潜心学业，经史子集，无不涉猎。他又善于思考，为我所取。他最爱读《庄子》、《列子》和《史记》中的《游侠列传》，直到设帐授徒的时候，还选录庄、列的文章作为范本，以“沾溉后学”。当然，他必须认真学习八股文、参加科举考试，以博取功名利禄。

清政府于顺治二年举行科举考试，并把科举制度作为培养和选任官吏的所谓“正途”。科举沿用明制，考试分三级进行，通过第一级考试的为秀才，通过第二级考试的为举人，通过第三级考试的为进士。应初级考试的人称童生，童生通过县考、府考、院考，即可取得秀才资格，称为附学生员（简称附生），也叫入学。康熙八年以后（1669），朝廷规定秀才每年要参加岁考、科考。岁考按成绩分为六等，一等可以补廪膳生员（简称廪生），领取朝廷的膳米。秀才被选送京师国子监学习的，称贡生。科考在乡试前一年举行，在科考中列入第一和第二等的秀才，才准许参加乡试。乡试三年一次，于秋季在省城举行，称秋闱。乡试通过即为举人，又称孝廉。有了举人资格经过考选即可做官。具有举人资格的人可以参加会试，这是最高一级的考试。会试也是三年一次，于乡试后第二年春季在京城举行，叫春闱，通过者称贡士。贡士要参加皇帝亲自主考的殿试，又叫廷试，殿试取进士若干名，分三甲，一甲三名，赐进士及第；二甲若干名，赐进士出身；三甲若干名，赐同进士出身。

清朝科举内容也沿用明代的八股程式，从四书（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）五经（《诗经》、《书经》、《易经》、《礼记》、《春秋三传》）中出题，断章取义，考生只能代圣入立言，而且只能以理学

家的曲解来阐发涵义。很明显，这种制度只能僵化学子的思想，窒息才气。但是，八股制艺是士子步入仕途的敲门砖，正如《儒林外史》中马二先生所说：“人生世上，除了这事，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。”所以生活在那个时代的蒲松龄，也只有在八股文上下功夫。

顺治十五年（1658），蒲松龄十九岁，参加科举考试，县考、府考都考得第一名。又去参加院考，主持院试的是山东学道施闰章，他字尚白，号愚山，安徽宣城人，顺治六年进士，是清初文坛上出类拔萃的诗人，王渔洋把他与山东的宋琬并列，誉为“南施北宋”。施闰章素来爱才，求才若渴。这次他出的两道题目是“蚤起”、“一勺之多”。“蚤起”这一短语摘自《孟子·齐人有一妻一妾章》，是孟轲挖苦那些不顾人格乞求富贵的卑琐小人的名篇。这个题目正中蒲松龄的下怀，他在起讲中写道：

尝观富贵之中皆劳人也。君子逐逐于朝，小人逐逐于野，为富贵也。至于身不富贵，则又汲汲焉伺候于富贵之门，而犹恐其相见之晚。若乃优游宴起，而漠无所事者，非放达之高人，则深闺之女子耳。

施闰章非常赞赏蒲松龄的文才和识见，他在批语中写道：“首艺空中闻异香，百年如有神。将一时富贵丑态，毕露于二字之上。直足以移风易俗。”“一勺之多”是《中庸》中的话，意思是很少的一点水。这个题目也不易作，但蒲松龄才气横溢，洞察题旨，运笔自如。施闰章读了文章十分高兴，批道：“观书如月，运笔如风，有掉臂游行之乐。”意思是：“读了这样的文章，使人赏心悦目，就像甩着臂膀在美景中游玩一样。这样的器识，这样的文才，真是难得，于是也列为榜首。连取三个第一，受到学道的赞誉，当上了秀才，一时文名籍籍。这对一个年仅弱冠的士子来说，自然是春风得意，意气昂扬。但是，在那个时代，像施闰章这样怜才的人能有几个。那些主考官大多数都是些既无才学又死命要钱的昏官。蒲松龄在一首诗里说：“今日泮中芹，论价如市贾。额虽十五人，其实仅四五。益之幕中人，心盲或目瞽；文字即擅场，半犹听天数。”话说得很冷静，实际情况就是如此。“文章憎命达”，“小惭小好且勿欢，无底愁囊今始入”。后面两句话，是蒲松龄六十六岁时庆贺两个儿子进学时的诗句，道出了过来人的辛酸历程。步入青年时代的蒲松龄，只是得意一时，从此之后，屡次参加乡试，每次都被黜落，四十四岁时，才补了个廪膳生，等到被选拔为贡生，他已经是七十一岁的老人了。科场失意，是对他最大的打击，他感到委屈、悲痛、忿恨，同时也教育了他，使他对世道有深入的观察，许多激愤的文字，都从此而来。

蒲松龄是个重感情的人，对青年时代的恩师施闰章和费祜祉，常常留下温馨的回忆，在感戴之余，又觉得于心有愧，对不住他们的殷切期望，在《胭脂》文后，他深情地写道：

愚山先生吾师也。方见知时，余犹童子。窃见其奖进士子，拳拳如恐不尽；小有冤抑，必委曲呵护之，曾不肯作威学校，以媚权要。真宣圣之护法，不止一代宗匠，衡文无屈士已也。而爱才如命，尤非后世学使虚应故事者所及。

在《折狱》里他引用“公羊鹤”的典故，说从前羊叔子有一只舞姿翩翩的鹤，羊叔子曾向客人称赞它，谁知在客人面前，只是抖抖羽毛而不肯起舞的比喻，

说自己对不住推荐他的费祜扯，字里行间，渗透着苦涩的泪水。

顺治十六年（1659），蒲松龄二十岁，他与几个意气相投的好友组成“郢中诗社”。入社的有张笃庆、李希梅、王鹿瞻等。他们都刚刚考上秀才，意气风发，有很强的上进心，希望通过结社，相互砥励，研讨学业，为前程打下基础。诗社成立于端午节，取名“郢中”，有敬仰和学习屈原的意思。同时，郢人善歌，不管是阳春白雪，还是下里巴人，都出自郢中，以“郢中”命名，也含有雅俗共赏的意思。

诗社中，蒲松龄和张笃庆、李希梅的友情最久，历时五十年，老而弥笃，被称为“郢中三友”。

诗社的这一段生活，在蒲松龄的诗作中没有留下什么痕迹，只是在张笃庆的《昆仑山房集》（抄本）里，留下几首他们当时唱和的诗作。诗的题目如《希梅、留仙自明湖归，与顾当如社集同赋》、《龙兴寺同蒋左箴、王鹿瞻、蒲留仙限韵》、《同留仙、希梅及铎、履两弟月夜泛舟西溪，分韵得“洲”字》、《与同社诸子论诗》等。从这些诗看，他们当时的心绪是悠闲的。他们以“山左风流客”自居，或白日寺院观光，或月夜湖中泛舟，飘飘然有神仙之概。他们以知音相许，矢志青云。但好景不长，不久即遭到挫折。顺治十七年（1660）和康熙二年（1663）的两次乡试，他们都名落孙山，从此屡战屡败，开始了他们终身潦倒的不幸生活。四十多年以后，“郢中三友”都到了古稀之年。康熙四十九年（1710）正月，淄川举行乡饮酒礼，三人因为年高德劭，同被荐为乡饮宾介。典礼之后，蒲松龄抚今追昔，想到他们青春结社时的凌云壮志，如今都成镜花水月，作绝句一首曰：“忆昔狂歌共夕晨，相期矫首跃龙津，谁知一事无成就，共作白头会上人。”这是对郢中诗社的总结，也是对一代青年士子命运的总结。这是后话。

但是青年时代的蒲松龄阅历尚浅，虽然遭到挫折，并没有磨去锐气，反而更加刻苦攻读。康熙三年（1664）春天，他应李希梅的邀请，住到李家读书，同读的还有李希梅的外甥赵晋石。蒲松龄的渊博知识，是从苦读中来，他的炉火纯青的写作技巧，也是从青少年时代千锤百炼中获得的。这些专心攻读的美好岁月，都是他创作成功的必备条件。

顺治十四年（1657），蒲松龄十八岁，与刘氏结婚。大约八年后，即康熙四年（1665），兄弟分居。此后，蒲松龄岁岁游学，直到七十岁撒帐归来，四五十年间，家政全靠刘氏维持，毕生操劳，历尽辛苦。没有刘氏这个贤内助，蒲松龄的家庭和事业都很难预料。所以蒲松龄非常感激妻子。刘氏七十一岁逝世时，他悲痛欲绝，感到生无乐趣，回忆五十六年间的深情厚爱，酸心刺骨，老泪纵横。十五个月后，他也与世长辞了。

1·2 聊斋志异

偷桃

少年时候，我去府城参加考试。正是春节前一天，赶上“闹春”。各家买卖人把铺店装点一新，门前彩灯通明。

我跟朋友一起去瞧热闹。街上人特别多，挤得像一堵墙。见一大堂上，坐着四个穿红衣的官儿。有个卖艺人，领一个披着长发的小孩，挑着担儿挤到大堂前。他好像说了句什么，逗得堂上的人大笑。人声嘈杂，我没听清。这时，有个穿青衣的人，大声嚷着要艺人献艺。艺人笑问：“长官想看什么？”青衣人与堂上官儿们商量几句，说：“变个桃子！”艺人就装出为难的样子：“这冰天雪地，去哪儿摘桃子？”小孩就一旁帮腔：“长官要看，咱想法儿变吧！”艺人假装发愁地说：“唉，这般光景，人间哪里有桃子？只有天上王母娘娘的花果园里四季有桃，咱只好上天去偷了。”小孩说：“天那样高，没有梯子怎么上？”艺人说：“有办法。”说着就抱出一团绳子。他攥住绳头朝空中一扔，那绳头就像挂在上头，接着，绳子就越升越高，直到一团绳子拉完。他这才召唤孩子说：“我老了，身子笨，你来上吧！”就把绳头递给小孩，要小孩拽着绳子往上攀登。小孩为难地说：“您老也真糊涂，凭这根细绳就让我上天，万一绳子扯断，还不摔我个粉身碎骨？！”艺人还是逼着小孩上。他说：“咱已答应了，就不能反悔。儿别怕苦，你偷得仙桃来，赏你百金，再给你娶个漂亮媳妇。”

小孩这才扯过绳子，手挪脚蹬，像蜘蛛爬丝一般，渐渐升高，直爬得没了影儿。不一会儿，一个碗大的桃子忽然落地。艺人大笑，忙捧起来献给堂上的官人。堂上的人不知真假，互相传看。又过了好一会儿，绳子突然坠地，艺人惊叫：“糟了！天神割断绳子，我儿死了！”说着，就有一个血淋淋的东西坠下。艺人忙看，是小孩的人头。捧起来就哭：“惨哪！想必是被看桃的神仙发现，我儿完了！”紧跟着，又掉下人脚、四肢和半截尸体。艺人嚎陶大哭。边哭边拿出个木箱，把小孩的残骨一一捡进箱内，合上箱盖。转身面对官人们跪下：“老汉就这一个儿子，跟随我四处卖艺，今儿长官硬逼我变桃子，让我们惨死。你们怎么也得给些埋葬钱吧？”

堂上的官们，个个吓得惊慌失色，忙掏出金银，给了艺人。他起身装了钱，抬手连拍木箱呼叫：“我儿，还不出来谢赏！”眨眼间，箱盖被拱开。那披发小孩忽然从箱内跳出，微笑着行礼，拜谢众官人。

后来，人们才知道，这一老一少耍魔术的艺人，是白莲教的后裔。

劳山道士

城里有一个姓王的年轻人，排行老七，大家叫他王七。王七原是富家子弟，从小游手好闲，十分羡慕道家的法术。听说劳山那地方有许多仙人，就背着行装去劳山访仙学道。

一天，他登上了劳山山顶，只见有一座寺院，环境十分幽静。一个道士坐在蒲团上，长长的白发垂到衣领，神采奕奕。王七走上前去叩头拜见，和道士交谈起来，觉得道士讲得深奥玄妙，便要拜道士为师。道士打量了他几眼，说：

“学道是很辛苦的，恐怕你娇生惯了，受不了。”

王七急忙应道：

“我是专程来学道的，不怕吃苦。”

道士见他态度坚决，就收下了。道士的徒弟很多，傍晚的时候都聚集来了，道士将王七一一向大家介绍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道士就把王七叫起来，给他一把斧子，让他跟着大家去砍柴。就这样，早晨上山砍柴，晚上回来歇息，王七小心谨慎地干了一个多月，手上脚上都磨出了硬茧。可是，总也不见道士传授什么法术，王七不愿再受这份苦，心里就产生了回去的念头。

一天晚上，王七砍柴回来，看见两位客人和道士一块饮酒。天已经黑了，屋里也没点灯。道士拿起剪子，剪了一张纸，形状像个圆镜，贴在墙壁上。顿时，圆纸变成了一轮明月，发出清亮亮的光，满室生辉，连人脸上的汗毛也看得清清楚楚。众徒弟围在道士的身边，听从吩咐。

这时，一位客人说：

“这样美好的夜晚，我们饮酒取乐，也该让徒弟们一起快活快活。”

于是，道士就把一壶酒放到桌子上，让徒弟去找杯子，让他们尽管喝足，不要怕醉。王七心想，只有一壶酒，怎么能够七八个人喝呢？徒弟们各自找来了酒杯，七手八脚，争先恐后倒酒喝，唯恐壶里的酒没有了。可是，大家你一盅，我一盅，每人喝了好几盅，壶里的酒却一点也不见少。王七心里越发奇怪。

喝了一会儿，一位客人又说：

“感谢道兄赐明月之光。可这样饮酒，未免寂寞，不如把嫦娥呼来，请她跳舞助兴。”

于是，道士便把筷子向月中抛去，只见一个美丽的女子从月光里走出来。刚出来时还不到一尺高，一落地，就变成和普通人一样高矮。她身材苗条，亭亭玉立，舒展袍袖，一边起舞，一边唱道：

“做个仙人呢，
还是回到人世？
为何幽困我

在广寒宫里？”声音清脆激越，仿佛笙箫齐鸣。唱完歌，她轻盈盘旋，一下子跳到了桌子上，正在大家面面相觑，惊愕不定时，又突然变成了筷子。道士和客人同时大笑起来。又有一位客人说：

“今天晚上实在高兴，道兄还能把酒席移到月宫里吗？”

道士答应一声：“好！”三个人便渐渐升入月中。众人看去，道士和两位客人正坐在月中饮酒，连胡子眉毛都看得清清楚楚，就像镜中照的人影一样，清晰可辨。

过了一会儿，月光渐渐地暗了下来。一个徒弟点起蜡烛，只见道士独自坐在那里，客人已杳无踪影，桌上还放着残酒剩菜，墙上的月亮也只是一张圆圆的纸片。道士问徒弟们：

“喝足了吗？”

“喝足啦！”大家齐声回答。

“喝足了，就去早早睡觉，别耽误了明天砍柴。”道士吩咐说。

徒弟们答应一声，纷纷退了出去。王七心里暗暗羡慕道士的法术，回家

的念头也就打消了。

又过了一个来月，道士还是什么也没有传授。王七天天上山打柴，又苦又累，不愿再挨下去了，就对道士说：

“弟子从几百里外远道而来，原想跟师父学习道法。即使不能长生，就是学点一般小法术，也能使弟子求教之心得些安慰。如今已来两三个月，只是天天砍柴，弟子在家也从未吃过这般辛苦。”

道士笑笑说：

“我早就说过你吃不得辛苦，果然如此。好吧，明天一早就送你上路。”王七听了，不甘心地道：

“弟子在这里干了很多天活儿，请师父稍稍教给一点小法术，也算我不白来一次啊。”道士问：“你要学什么法术？”

王七说：“我常常看见师父能穿过墙壁走路，弟子能学到这个法术，也就心足了。”

道士笑着答应了他，便教他一个口诀，又让王七念了一遍。道士大声说：“进去！”可是王七对着墙壁却不敢进。道士又说：“试着进去。”王七犹豫地往前走，到了墙跟前又被挡住了。道士说：

“低头快走，不要害怕。”

王七大胆地向墙冲过去，到了跟前，好像什么东西也没有，等回头看看，人已来到墙外。他喜出望外，回屋向师父道谢。道士说：

“回去后，不要有邪念，否则法术不灵。”于是，给了王七一些盘缠，叫他下山。

王七回到家里，向妻子炫耀说遇到了神仙，学会了穿墙越壁的本事。妻子听了不信，王七就站起来做给妻子看。只见他憋足气，离墙几尺远，猛劲朝墙奔过去。结果一头撞在坚硬的墙壁上，顿时晕倒在地。妻子急忙跑过去，把他扶起来一看，额头上鼓起了一个青包，足有鹅蛋大。妻子笑话他吹牛皮，他又羞愧又忿恨，连声骂道士不是个好东西。

蛇人

东郡有个以耍蛇为生的人。他曾经驯养过两条青蛇，大的叫大青，小的叫二青。二青的头顶上有个红色的斑点，在玩耍时，让它盘旋弓腰、昂头翘尾，它都十分灵巧和听话。因此，耍蛇人特别喜欢它。一年后，大青突然死了，剩下二青一个，很孤单。耍蛇人想再找一条蛇，给二青做伴儿，可是找来找去，一直没有找到满意的。

一天夜里，耍蛇人借宿山上的一个庙里。天亮后，打开蛇箱一看，二青却不见了。他非常焦急，四处寻找，连声呼唤，可是仍然不见二青的影子。耍蛇人垂头丧气，心里十分难过。他坐在庙前沉思了一会儿，想起以前每当遇到草木繁茂的地方，自己就把二青放出去，让它自由舒展，不多工夫就会自动回来。想到这里，耍蛇人心中升起了一线希望于是便坐在那里等二青。可是等啊等啊，直到快晌午了，二青还是没有回来，耍蛇人只好快快不乐地离开了。

他刚迈出庙门不几步，只听脚边的草棵中窸窣作响。耍蛇人有些奇怪，停下脚步一看，竟是二青在草棵里爬动。耍蛇人喜出望外，连忙放下担子，在路边站住了。二青伸头看见了他，便停下来，它的后面还跟着一条小蛇。耍蛇人把二青捧在手里，抚弄着说：“我还以为从此见不着你了呢！这条小蛇也是你带来的吧？”说着，便拿出蛇食喂二青和小蛇。小蛇虽然不跑，却蜷缩在那里，不敢吃食。二青见了，用嘴叼着食，爬到小蛇跟前，亲口喂它，就像主人请客人吃饭一样。这时，耍蛇人再喂小蛇，它就张口吃了。吃饱了，小蛇随着二青爬进了蛇箱子。

小蛇也十分灵驯，耍蛇人教它盘旋曲身，婆娑起舞等各种动作，它一学便会，同二青没有什么两样。不久，它就掌握了所有的表演项目。耍蛇人给小蛇起个名字叫小青。他带着二青和小青到处卖艺，收入不少，生活得很愉快。

按着通常的规矩，所耍的蛇一般不超过二尺长。不然，蛇身重了，耍起来不灵便，看热闹的人也不喜欢。因此，蛇一超过二尺长，自然就会被淘汰掉。二青的身子快三尺了，可是由于它懂人意，十分驯服，耍蛇人舍不得丢掉它。又过了两三年，二青身子更长了，仅它一个就把箱子挤满了，耍蛇人便想放掉它。

一天，耍蛇人来到山东淄川县东边的山里。他把二青从箱里放出来，喂了很多好吃的，便让它爬走。二青走了一会儿又折回身来，在箱子外边蜿蜒不住。耍蛇人说：“去吧，二青。从今以后，你到深山大谷中藏身，必定能修炼成仙。世上没有不散的筵席，这箱里哪是你久居之地。”二青似乎听懂了他的话，便又离开了。可是没走出五丈远，它又迅速地游动回来，怎么赶它也不走，还用头不断地撞着蛇箱子。小青也在箱里不停地扭动，震得箱子不停晃动。耍蛇人心想：“它大概是想同小青告别吧？”于是，打开箱子，让小青爬出来。两条蛇交首吐舌，似有说不尽的话，身子缠绕在一起，难舍难分，十分亲热。过了一会儿，它俩并头向前，蜿蜒而去。耍蛇人以为小青不会回来了，可是不大工夫，小青却独自爬了回来，顺从地钻进了箱子。

小青独自耍戏，总是无精打采的，耍蛇人便想再物色一条蛇与它做伴，可是始终没有碰上好的。一晃又过了两年，小青长大了，身子已有小孩的胳膊粗了。耍蛇人虽然又找到了一条蛇，它也能做一些动作，但是怎么也比不

上小青。

二青回到山上后，打柴的人常常能看到它。几年之后，它就长到一丈多长，碗口那么粗了，常常追人，吓得过路人都躲得远远的，谁也不敢在它出没的地方走路。

一天耍蛇人又来到这座山里。正走着，突然路旁猛地蹿出一条大蛇。耍蛇人大惊失色，掉头便跑。大蛇跟在身后，紧追不放，眼看就要撵上了。耍蛇人回头一看，突然发现大蛇的头上有个朱红的斑点，便急忙叫道：“二青，二青！”大蛇听到叫声，立即停了下来。它伸长脖子仔细看了会儿，然后一纵身盘到了耍蛇人的身上，像从前一样抚弄他。耍蛇人明白二青在和自己亲昵，没有恶意。可是它身子太重，耍蛇人承受不住，一下子摔倒在地。二青这才抽开身子，把他放开，然后又用头去触蛇箱。耍蛇人明白了它的意思，开箱放出了小青。两条蛇相见，像饴糖一样交缠在一起，久久不分开。耍蛇人见了，说：“小青啊，如今你也长大了，不能总跟在我的身边。现在你有了伴儿了，我们从此分手吧。”接着，他对大蛇说：“二青，它本来是你领来的，还是由你带它去吧。不过，我要叮嘱你们，深山里有许多可吃的东西，不要去伤害行人。不然，早晚会受到惩罚的。”两条蛇曲身低头，好像听懂了他的意思。

耍蛇人说完了，两条蛇一齐向他摆摆脑袋，便一前一后，向草丛中爬去。经过的地方，草木纷纷向两旁倒去。耍蛇人站在那里目送着它们，一直到看不见影儿了，才挑起担子离开。从此，山上再也没有蛇拦路了，行人都很放心。二青和小青究竟到哪里去了，谁也不知道。

妖术

明朝末年，有位于公，少年时习武，喜好拳术、击剑，十分英勇。他力大过人，能把百十斤重的高壶举过头顶，盘旋起舞。

有一年，于公到京城参加殿试。他和仆人住在客店里。一天，仆人病了，卧床不起，于公很是着急。后来听说，街市上有个会算卦的人，能算出人的生死期限，而且十分灵验。于公就到算卦人那里去了。

刚见面，还没等于公开口讲什么，那个算卦的就说：“你是来问仆人的病情吗？”

于公听了很惊讶，连连点头说：“是的，是的。”

算卦的又说：“病者无害，你可是危险呢！”

于公听了，很是紧张，连忙请他为自己算一卦。算卦的就为于公仔细地推算起来。算完卦，他大惊失色，说：“啊呀，你三日之内必死。”

听他这样一说，于公惊得愣在那里，说不出话来。过了好一阵子，算卦的在一旁安慰说：

“不过，还有挽救办法。如果你给我十两银子，我施展法术，就能让你避免灾祸。”

于公心想：“既然生死已定，法术怎能解救！”于是没有理睬他，起身便走。

算卦的说：“舍不得一点点钱，丢了性命，太可惜了！”

于公回去后，就把这件事对人讲了。朋友们都劝他，还是花十两银子，以防万一好。于公主意已定，没有听从朋友的劝告。

第一天过去了，第二天过去了，于公都安然无恙。到了第三天，于公整日端坐在客店里，观察动静，可是仍然没有什么事情。到了夜里，于公关上房门，点上灯，倚剑靠墙坐下，静静地等待着。

等着等着，一更天过去了，也没发生意外。于公等得有些困了，想躺下睡觉，忽听窗户响。他扭头一看，只见一个小人肩上扛着长矛，从窗缝里钻进来。转眼，那个小人来到地上，一下子变得和正常人一样高。于公急忙拿剑砍去，那人一闪身躲开，又很快地变小了，跳到窗上，还想从窗缝里逃出去。于公手起剑落，小人应声而倒。于公举灯一照，原来是个纸人，腰已经被砍断了。

于公不敢躺下，又坐在那里等候。过了一会儿，忽然一个东西穿窗而入，面貌狰狞如鬼。它刚一落地，于公上去就是一剑，断为两截。那两截在地上蠕动着，于公恐它再起来，又连击数剑，直到那个东西一点不动为止。于公蹲下，仔细看看那东西，竟是一个土偶，已经被砍成碎块了。

于公想了想，索性挪动地方，靠窗而坐，两眼紧盯着窗户，看还有什么东西进来。又过了一阵子，忽然听见窗外有牛的喘息声，紧接着就有一个东西推窗户框。那东西力气很大，震得墙壁直摇晃，连整个房子都要倒了。于公担心房子倒了，自己被压里面，不如到屋外去，打起来也施展得开。于是，他悄悄靠近门，突然打开门闩，一下子跳了出去，只见一个巨大的魔鬼，正用力地推窗户。那魔鬼身子有屋檐高，面黑如煤，两眼闪着黄光，光着上身，赤着脚，手挽弓，腰挂箭，在昏暗的月色中，十分吓人。于公惊骇未定，那个魔鬼就朝他射来一箭。于公急忙挥剑拨箭，那支箭落在地上。于公刚要举剑刺过去，魔鬼的箭又射来了。于公急忙跳起躲开，那箭一下子穿进墙壁。

魔鬼见没有射中他，气得龇牙咧嘴，哇哇大叫，拔出佩刀，挥舞如风，朝于公身上使劲儿劈过来。于公轻捷地向前一跳，躲了过去，只听当的一声，那刀正劈在院中的石头上，石头立即断为两半。于公机智地窜到魔鬼身下，一剑削去它的足踝骨，刀骨相碰，铿然有声。魔鬼更加发怒，大吼如雷，转身又朝于公砍来。于公急忙弯腰，又向魔鬼身下窜去。魔鬼的刀砍断了于公的后衣襟。这时，于公已闪到魔鬼肋下，向他身上猛砍一剑，那魔鬼噗近一声，倒在地上。于公怕它不死，举剑乱击，只听哐、哐、哐，就像砍在木头上一样。于公取来蜡烛一照，却是一个木偶。身高如人，弓和箭还缠在腰间。那木偶的脸谱刻得十分吓人，中剑的地方还有血流出来。

于公回到屋里，点着灯一直等到天亮。这时，他才醒悟，这些鬼物都是那个算卦先生派来的，想用妖术害死自己，以表明他算卦灵验。

第二天，于公把这件事告诉了朋友们，大家和他一起去找那个算卦先生。那个算卦的远远看见于公来了，一下子隐身不见了。有的人告诉于公说：“这是一种隐身术，用狗血就能破了。”于是，于公准备好狗血，又来到算卦先生那里。那算卦的见于公来了，又像前次一样，隐身藏起来。于公急忙将狗血泼去，算卦先生的身形立刻显现出来。他头上、脸上满是狗血，眼睛像魔鬼一样，灼灼闪光。大家七手八脚地把他捆起来，送到了官府去。

那算卦先生用妖术害过许多人，结果，被官府处死了。

八大王

甘肃临洮有个冯秀才，是官宦人家的后代，家境已经破落。

有个渔夫欠了冯家一笔债，无力偿还。一天，渔夫捕到一只巨鳖，就把它献给了冯秀才。冯秀才见巨鳖额上有白斑点，觉得这只鳖长得很特殊，就把它放回河里。

一次，冯秀才从外面回家，路过河边的时候，天色快要黑了。对面走过来一伙人，中间一个又矮又胖，摇摇晃晃地走着。他远远看见冯秀才，大声问道：“你是什么人？”冯秀才漫不经心地答道：“走路的。”矮胖子生气地问：“走路的，难道没有姓名吗？”随着话音，一股酒气飘了过来。冯秀才急着赶路，没有心思跟他纠缠，于是也不答话，就要走过去。那个醉汉一把抓住冯秀才的衣襟，酒气熏人地说：“你，你敢不回答我？”冯秀才更不耐烦，竭力挣脱，但是也无济于事，便问道：“你是谁呀？”那个醉汉舌头有些发硬地说：“我是南阳县原来的县令。你想干什么？”冯秀才挖苦地说：“天下竟然有这样的县令，真是世上的人们都要跟着蒙受耻辱。幸亏是原来的县令，如果是新上任的县令，还不把路上的人都杀光吗！”醉汉一听，大为恼怒，拉开架势，就要动武。冯秀才毫不畏惧，拍拍胸脯说：“好大的胆子，什么人敢打我冯秀才！”醉汉听说是冯秀才，立刻转怒为喜，踉踉跄跄跪下拜谢：“原来是我的恩主，小人冒犯了，请千万不要怪罪。”然后起身招呼仆人，赶快回去准备酒席。说着，一手拉着冯秀才的胳膊，恳请他去做客。冯秀才莫名其妙，又推辞不掉，只好跟着他走去。

醉汉殷勤地拉着冯秀才走出几里地，来到一所院落，院里的房舍华丽，好像一户富贵人家。这时，醉汉稍微清醒，冯秀才又问起他的姓名。醉汉说：“我说了请您不要害怕，我是洮水中的八大王。今日西山青童请我去喝酒，不觉喝醉了，因此冒犯了您，实在感到惭愧。”冯秀才方才醒悟，知道他是个老鳖精。因见他言词诚恳，心中也不害怕，和他交谈起来。

一会儿，仆人摆好酒席，满桌山珍海味，极其丰盛，八大王热情地请冯秀才入席就座。八大王酒量很大，一连喝了几杯。冯秀才怕他再喝醉，又来纠缠，于是假装喝醉了要去睡觉。八大王明白冯秀才的意思，笑笑说：“您是不是怕我酒后发狂？请不用担心。其实，那些酒后无礼的人，十个有九个是心里明白的。我虽然喜欢喝酒，但是怎么敢在恩人面前癫狂！请您相信我。”冯秀才于是重新坐下，诚恳地劝道：“你既然知道醉酒的害处，为什么不改正呢？”八大王说：“我过去当县令时，喝酒比现在厉害得多，因此触怒了上帝，被贬到了一个小岛上。我想痛改前非，戒掉了醉酒的毛病，可是过了十几年，想不到又犯了。现在，我年岁大了，落魄潦倒。自己管不住自己，请您开导我吧。”

正说着，远处的钟声响了，八大王站起来拉住冯秀才的手说：“我们相聚的时间太短了。我这里有一件东西，想献给您，聊报恩德。不过，这件东西不能长久佩带。达到心愿后，就请还给我。”说着，从口中吐出一个小人，一寸多长。他拉过冯秀才的手臂，用指甲掐破冯秀才的胳膊，把小人按了进去，然后松开手。这时，只见掐破的地方凸起一个小包，有核桃仁大小。冯秀才十分惊讶，问八大王是怎么回事。可是，八大王笑而不答。只说：“恩人可以走了。”于是送冯秀才出了院门，然后转身回去。冯秀才回头看看，村舍全无，只见一只巨鳖，慢慢爬进洮水，沉下去不见了。

冯秀才惊愕不已，心中暗暗思量，手臂上的小人必定是个宝物。说也奇怪，这时他只觉得身轻体健，眼睛敏锐，埋在地下的东西都能看得见。回到家后，他发现房屋底下埋着许多银子。挖出来一看，竟有几百两。一次，有人出卖旧房子，他看见那所房子里藏着无数银子，于是不惜重金买了下来。从此，冯秀才和王公贵族一样富有，收藏了许多奇珍异宝。

一次，冯秀才得到一面青铜宝镜。镜背面有凤钮，四周刻着水云湘妃图案。镜面莹莹闪光，能照见一里多远，连眉毛胡子都照得一清二楚。如果美人一照，影子就留在镜中，磨之不掉。改妆重照，或者换一个美人来照，镜里原来的影子就消失了。

后来，宝镜的秘密传了出来。肃王听说了，派人来要宝镜，并且说，只要交出宝镜，可以把最美丽的三公主嫁给冯秀才。冯秀才生性刚直，不想讨好肃王，他对来说：“我早已有了妻子，我们是患难夫妻，即使倾家荡产，也决不能离开她。”

肃王一心想得到宝镜，接着又派人来说，如果冯秀才把宝镜献出，可以给他半壁江山，与自己共享荣华富贵。可是冯秀才依然不答应。肃王不禁发怒，派兵把冯秀才抓了起来，下到死囚牢里。

这天晚间，洮水突然猛涨。大水漫进城里，冲塌了监牢围墙。只见一只巨鳖浮上水面，驮起冯秀才飞速而去。随后，水势也慢慢消退了。巨鳖把冯秀才驮到河边，摇身一变，变成八大王。冯秀才伸出手臂说：“感谢你把我救出来。所赠之物，也该归还。我还是回乡做个普通秀才吧。”八大王也不说什么，用牙齿咬破冯秀才的胳膊，取出小人。不一会儿，那个小包消失了，伤口处也没留下疤痕。

冯秀才十分感慨，邀八大王前去喝酒。八大王说：“自从听了您的劝告，我戒酒已经三年了。”两个人互相拱拱手，依依不舍告别了。

商三官

山东葛城有个读书人，名叫商士禹，为人性情耿直。城里还有个恶霸豪绅，欺男霸女，无恶不作，老百姓敢怒不敢言。

一天，商士禹喝醉了酒，正好碰见那个恶霸豪绅迎面走来。他就乘着酒兴，把恶霸痛骂了一顿。恶霸恼羞成怒，指使家奴，把商士禹打死了。

商士禹有两个儿子，大的叫商臣，二的叫商礼。还有个女儿，叫商三官。兄妹三个听到父亲惨死的消息，悲痛难忍，义愤填膺，商臣和商礼到官府去告状。当时，商三官十六岁，已经许配给了人家，并定于近期出嫁，因为父亲被害，便把婚事搁了下来。

商臣、商礼兄弟俩四处奔走了两个多月，可是案子却毫无结果。三官的婆家听说官司一时没有头儿，就托人来和三官的母亲商量，是不是早些把婚事办了。三官的母亲本想答应，可是三官却不同意，她说：

“哪有父亲尸骨未寒，作女儿的就举行婚礼的！难道他家没有父母吗，竟然这样不懂人情礼节！”

婆家人听了，十分羞愧，不再提办婚事了。

又过了些日子，商臣、商礼还是没有打赢官司，只好回到家里。全家人都很悲忿，哭了一会儿，他们又商量如何报仇雪恨。商臣、商礼说，为了打官司，先不安葬父亲，好作为证据。三官说：

“人被活活打死，官府都不理睬，这是什么世道就可想而知了。难道老天会专门为我家降下一位包青天吗？停尸不葬，父亲的骨骸暴露在外，作儿女的如何忍心？”

兄弟俩觉得妹妹讲得有理，便埋葬了父亲。

葬了父亲，夜里，三官却不见了。谁也不知道她去了什么地方。母亲以为女儿夜里私自逃跑是一件丑事，也不敢声张，更不好告诉婆家、亲戚和街坊邻居，只是嘱咐两个儿子悄悄寻找。过了半年时间，仍然杳无音信。

一天，那个恶霸过五十大寿。家里张灯结彩，大摆宴席，还请来了唱戏的。有个老艺人，名叫孙淳，带着两个徒弟来了。其中一个徒弟叫王成，长相一般，但声音清亮，吐词真切，宾客们听了，纷纷叫好。另一个徒弟叫李玉，长得眉清目秀，像个姣好的女子。让他唱歌，他却十分羞怯，不肯张口。后来硬让他唱，他只好羞答答地唱了几只曲子，像是民歌、童谣，人们听了，也为他鼓掌喝彩。孙淳有些不好意思，连忙对主人解释说：

“我这个徒弟才来不久，还没学会什么。让他来，只是给老爷斟酒掌扇，请各位多多包涵。”说完，就让李玉给大家斟酒。李玉往来穿梭，伺候宾客们喝酒。他十分殷勤，看主人的眼色行事，不一会儿，便博得那个恶霸的欢心。

酒宴直到深夜才散去，宾客们各自回家了。恶霸见李玉细心机灵，就打发走别的奴仆，独自留下李玉伺候他。这时，恶霸已喝得醉醺醺的。李玉给他铺好床，又帮他解衣脱靴，安顿睡下。那个恶霸头一沾枕头，便呼呼大睡起来。李玉悄悄把门关上，吹灭了灯。

奴仆们都到别的房间大吃大喝去了。过了一会儿，一个奴仆经过主人的屋前，忽听里面有响动。他从门缝儿朝屋里看看，可是黑洞洞的，什么也看不清，声音也不响了。又过了一会儿，咚的一声，仿佛有什么东西落到地上。他急忙敲门，可是没有人应答。奴仆不禁害怕起来，急忙跑去喊人。众人推

门而入，点上灯一看，只见主人身首分离，李玉也上吊死了。

众人吓得大惊失色，急忙传告主人的家眷，人们议论纷纷，谁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。

人们把李玉的尸身挪到院子里，觉得他的靴子里空空的，好像没有什么东西似的。脱下来一瞅，竟是一双女子的小脚。大家更加害怕，就抓来孙淳逼问。孙淳见了，也惊呆了，一时讲不出话来。停了一会儿，他才战战兢兢地说：

“李玉是一个月前才投到我们门下做徒弟的。今天他再三央我带他来给老爷拜寿，我实在不知他的来历。”

后来有人发现李玉脚上穿的是一双白色孝鞋，就联想到商士禹的案子，怀疑李玉是商家派来的刺客，便报告了官府。郡官传来商臣、商礼，兄弟俩一看，那李玉果然是自己的妹妹商三官。

郡官十分惊奇，让兄弟俩把三官尸首领回去安葬，也不加追究。

原来，商三官看官府黑暗，父亲的冤情难伸，就暗下决心，要亲自报仇。因此，她深夜出逃，女扮男装，想方设法混进那个恶霸家里，终于亲手杀死了恶霸，为父亲报了仇。